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着节约成本，互惠互利的原则，公司预计 2014 年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股份”）及下属分、子公司继续发生电镀加工、共用电力账户结算电费、零星采购、房屋租赁等业务不超过 1,8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董事金红阳先生担任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董事，章卡鹏先生担任伟星股份董事长，张三云先生担任伟星股份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谢瑾琨先生担任伟星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兼董秘，4 名董事均属关联董事，审议该项议案时 4 人均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3 年实际发生金额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电镀加工	伟星股份及其分、子公司	不超过 800	351.21	100
结算电费		不超过 800	530.10	12.45
零星采购		不超过 100	40.02	0.02
房屋租赁		不超过 100	43.93	3.09

（三）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伟星股份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发生的电

镀加工、共用电力账户结算电费、零星采购、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分别为 75.14 万元、133.65 万元、5.75 万元、19.19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伟星股份成立于 2000 年 8 月，法定代表人为章卡鹏先生，注册资本为 25,898.8006 万元，主营业务为纽扣、拉链等服饰辅料，住所为浙江省临海市花园工业区。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伟星股份总资产为 207,262.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73,265.01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77,206.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0,926.86 万元。

(2) 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镀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法定代表人为汤义俊先生，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各种材质的电镀加工等，住所为临海市古城两水村。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电镀公司总资产为 4,870.90 万元，净资产 1,214.26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4,809.50 万元，净利润为 136.55 万元。

以上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与伟星股份同为伟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法人的定义，公司和伟星股份构成关联关系，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伟星股份及下属分、子公司发生的电镀加工业务、共用电力账户结算电费、零星采购、房屋租赁等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 201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该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经营实力和支付能力，出现无法正常履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电镀加工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 定价原则和依据：遵循当期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2) 交易价格：数量×单价。
- (3)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月以转账方式支付。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 (1) 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2) 协议有效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二) 共用电力账户结算电费业务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原则和依据：以临海市电力公司工业用电价格计价。

(2) 交易价格：实际用电量×电价+基本电费分摊金额。

(3)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月以转账方式支付。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2) 协议有效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三) 零星采购业务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原则和依据：以市场价格计价。

(2) 交易价格：实际用量×单价。

(3)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实际交易即时结算。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2) 协议有效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四) 房屋租赁业务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原则和依据：遵循当地房屋租赁市场价格。

(2) 交易价格：面积×每平方米价格。

(3)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年以转账支票或其他方式缴纳。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2) 协议有效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材科技”）委托电镀公司进行管件电镀加工服务，主要是因为电镀公司的电镀技术和装备水平较高，产品品质和服务较好，价格公允；公司和塑材科技与电镀公司同处浙江省临海市，交通便利、运输方便，

且双方具有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对该产品加工业务较为熟悉。该关联交易的发生，双方的利益均能得到可靠的保证。

(2) 公司大洋工业园与伟星股份临海拉链分公司毗邻，共用一个电力账户进行电费结算，有利于双方减少相应的电费支出，降低生产成本。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与伟星股份发生的部分房屋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内部管理，提升经济效益。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双方的利益均能得到有效保障。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政府定价和参照周边市场价格为基准，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伟星股份及下属分、子公司发生的电镀加工、共用电力账户结算电费、零星采购、租赁房屋等关联交易虽然会在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在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伟星股份及其分、子公司 2014 年度预计发生的不超过 1,800 万元的电镀加工、共用电力账户结算电费、零星采购、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有关意见；
- 3、伟星股份、电镀公司相关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4 月 16 日